產學合作案件歸屬問題---Q&A

問題	教育部產學合作資訊網回覆	台科大區產中心回覆
1. 請問大專院校之	經詢問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後得	依據相關 Q&A,是屬產學
專任老師與學校機	知,只要產學合作 金額有進學	案(且主要經費來源的類
構簽訂契約執行案	校及簽約即可算產學合作案	型可選其他)。同時,教育
件,如合作機構為	件。	部長官提醒也需注意《專
公私立國中小學或		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
是公私立高中、公		辨法》中所規範之合作事
私立大學,是否隸		項內容(研發、人培、智財)
屬產學案件?		及與合作機構簽書面契約
		等規定都符合,才隸屬產
		學案件。
2. 另大專校院之專	可以算自己學校的績效(例如	經與教育長長官討論後,
任老師,獲得教育	學校評鑑時使用),但無法做為	認為此為單純補助經費案
部區產中心補助夥	填報如「產學合作資訊網」或	件,不歸屬產學案件。
伴學校跨校研發團	「校務基本資料庫」等系統的	
隊作業辦法所核定	績效。	
之補助經費執行研		
究案,是否可歸屬		
產學案件?		
	若您還有其他的問題,建議您	
	可詢問台灣科技大學區域產學	
	合作中心,會有較詳細的解答。	